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消防局 106-109 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三、緣起、目的：目前本局於關渡地區僅設置一消防分隊駐地，且位於大度橋下之臨時駐地（北投區知行路 345 號），分隊辦公室廳舍狹窄、老舊，與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廳舍整建基本規範」相差甚遠，因消防人員長時間待命救災，為改善同仁工作及生活環境、增進該地區消防救災救護能力，經本局、當地里長及地方仕紳尋覓該區適宜興建駐地之地點結果，評估以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93 地號基地最為適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區於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93 地號土地（知行路 260 巷內），土地登記面積為 1487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公布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93 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本基地由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新址與現駐地距離約 500 公尺，對救災救護之出勤動線變化不大，新駐地供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關渡分隊及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使用，並設置執行勤務所需之消防車車庫、救護備勤室、辦公室、寢室、職務宿舍等建築。

(二) 本局為順利推動本案相關作業，即委託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進行本案之前期規劃作業，所需相關費用預計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連續編列預算，工程造價以實際需求規劃為原則，並依本市市議會審定之金額為準，俟建築主體及設施完成後，除可改善現有單位執勤作業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外，當可進一步提升消防單位執行消防相關勤務之實效。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購地費用計 182,901,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計畫編列 107-112 年度預算執行，總建造成本 7 億 599 萬 5,334 元(施工費 6 億 6,995 萬 1,010 元、工程管理費 667 萬 6,188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2,936 萬 8,136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六、執行方法：為確保後續整體興建期程順利，將依承商規劃之相關費用據以編列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連續性工程預算，工程造價以實際需求規劃為原則，並依本市市議會審定之金額為準，興建完成後可增進消防單位執行救災救護等相關勤務實效。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方案一：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
2. 經濟社會成本：
3. 分析結果：

◎方案二：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
2. 經濟社會成本：
3. 分析結果：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05,995,334 元	總工程費
107	1,715,247 元	辦理先期規劃及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
108	3,274,000 元	辦理測量工作成果報告書作業。
109	9,232,000 元	辦理地質鑽探及初步、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作業。
110	29,122,000 元	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決標後開工及建照申請，預計施作假設及結構體工程。
111	90,726,000 元	預計施作水電及空調工程。
112	571,926,087 元	辦理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